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灿光电”）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以电话、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送达。

2. 本次董事会于 2017 年 5 月 24 日 11 时以电话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周福云先生主持。

3.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

4.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与授予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总股本 835,684,05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50 元人民币现金，该利润分配方案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实施完毕。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有关规定及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12 元/股，调整为 11.95 元/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 6 元/股，调整为 5.95 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鉴于本公司拟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将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进行审议，审议结果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出于审慎原则，公司董事会同意将授予日确定为 2017 年 6 月 5 日，延迟至该日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以 11.95 元/股的价格授予 52 名激励对象 244.98 万份股票期权，以 5.95 元/股的价格授予 98 名激励对象 530.47 万份限制性股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调整与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24日